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HUDBAY MINERALS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加拿大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150,000股股份(相當於Hudbay Mineral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總代價約為452,000加元(相當於約2,51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01加元(相當於約16.79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600,000股股份(相當於Hudbay Mineral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總代價約為2,711,000加元(相當於約15,9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4.52加元(相當於約26.66港元)。於過往收購事項收購的600,000股Hudbay Minerals股份已於該收購事項前由附屬公司透過進行場內出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HUBBAY MINERALS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加拿大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150,000股股份(相當於Hudbay Mineral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總代價約為452,000加元(相當於約2,51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01加元(相當於約16.79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600,000股股份(相當於Hudbay Mineral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總代價約為2,711,000加元(相當於約15,9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4.52加元(相當於約26.66港元)。於過往收購事項收購的600,000股Hudbay Minerals股份已於該收購事項前由附屬公司透過進行場內出售。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Hudbay Minerals 150,000股股份，相當於Hudbay Minerals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認收購事項的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163,000加元(相當於約18,51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已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繳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收購時Hudbay Minerals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HUDBAY MINERALS之資料

Hudbay Minerals為一間受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監管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銅精礦(包含銅、黃金及銀)及鋅金屬。Hudbay Minerals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加拿大北馬尼托巴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以及秘魯庫斯科擁有三個多金屬煤礦、四間選礦廠及一項鋅生產設施，並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及內華達州設有銅項目。

根據Hudbay Minerals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udbay Mineral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溢利或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虧損)溢利	(452,763)	(3,525,032)	170,837	1,338,081
除稅後綜合淨(虧損)溢利	(343,810)	(2,676,767)	85,416	669,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1,848,123	14,388,746	2,178,856	17,065,890

附註：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7.8325港元兌1美元及7.7856港元兌1美元計算。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與全球之商品製造商相似，Hudbay Minerals亦受COVID-19之流行病所影響，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收市價較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的高位低約46%。秘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惟採礦可享有若干豁免。儘管如此，Hudbay Minerals之Constancia礦場受到嚴重供應短缺所影響，礦井目前正暫時關閉，惟有可能於短期內重開。

有見及COVID-19於北馬尼托巴省並無已知個案，Hudbay Minerals於加拿大馬尼托巴省的業務繼續營運及運送精礦及鋅金屬。從近期最新資料可見，加拿大斯諾萊克之黃金儲備增加35%至2,200,000盎司，而目前之採礦計劃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Lalor的黃金年產量平均為153,000盎司，生產的現金成本為每盎司697美元。此符合位於加拿大馬尼托巴省的新不列顛尼亞製造廠於二零二一年下旬之整修，而本公司認為此在每盎司約1,680美元的現時黃金價格下提供良好之中期上行動力。

Hudbay Minerals持續審慎地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誠如Hudbay Minerals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公司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300,000,000美元。經考慮Hudbay Minerals的交易價、黃金儲備、生產過程及現金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並能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加拿大時區)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1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52,000加元(相當於約2,51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	指	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dbay Minerals」	指	Hudbay Minerals Inc.，一間受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監管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BM)；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Hudbay Minerals 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711,000加元(相當於約15,9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太資源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加元金額已按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相關日子的匯率分別5.5730港元及5.9000港元兌1加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